

强化履职能力 贡献检察智慧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实施意见服务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深入开展专项活动。



深入企业主动服务。

12月1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出台《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我市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建设“四个国家典范”打造“四个全国一流”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坚持把法律监督工作放到全市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立足检察职能,以完善保障举措、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保障实效为路径,制定31条76个方面的措施,通过建立“调查、审查、侦查”三查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提升检察工作贡献度,为加快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建设“四个国家典范”打造“四个全国一流”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依法服务保障构筑世界级能源产业

严厉打击在新建煤矿投产、加快煤炭“探转采”等措施推进中出现的各类刑事犯罪。重点打击以煤炭贸易、煤矿投资等为名的骗贷、洗钱等风险型犯罪和集资诈骗、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把办理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有机结合,维护健康有序经济环境。着力监督纠正有罪不究、越权办案、违法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强化对买卖合同、股权转让等案件中裁判不公、虚假诉讼等问题的监督,为产业发展清障铺路。

依法服务保障构筑世界级现代煤化工产业

依法打击盗窃项目物资、碳排放报告数据造假等犯罪行为,重点打击垄断经营、阻碍项目建设犯罪行为。加强对涉重点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以及执行等案件的法律监督,依法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全力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大力保护煤化工科技创新,深入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

依法服务保障构筑世界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依法保障“风光氢储车”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打击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等犯罪行为,保证专项投资安全。紧扣“放管服”改革,依

托“两法衔接”平台对行政执法行为、刑事侦查行为同步监督。发现制约产业发展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行政监督。针对新兴产业、新业态、新型投资模式等新变化,积极参与与规范体系调整适用,为产业发展扫清制度障碍。

依法服务保障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

强化羊绒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原绒地理标志产品、羊绒服饰品牌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推动现代农牧业产业发展,严厉打击农牧领域非法经营、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犯罪,围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等强化专业领域法律监督。主动为本土龙头企业提供涉检法律服务,助力该市羊绒企业提供品牌竞争力和国际话语权。

依法服务保障建设生态治理典范

坚持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严惩破坏草原林地水资源违法犯罪。深入开展专项活动,建立黄河流域检察公益林基地。落实“河(湖、林)长+检察长”机制,完善公益诉讼与环保督查、环保执法、生态损害赔偿的对接机制,针对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督促行政部门严格执法,依法支持起诉或提起公益诉讼。推动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费、赔偿专项资金制度,不断增强群众的蓝天碧水绿草幸福感。

依法服务保障建设文明城市典范

加大民生检察力度,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推进“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建立完善井盖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治理制度。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三年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食药领域”回头看,守护人民群众“菜篮子”“肉篮子”安全。继续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积极推进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化“断卡”行动。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法从严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做好“一站式”办案场所建设,依法惩戒、精准帮教犯罪未成年人。督促落实“一号检

察建议”、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未检工作。

依法服务保障建设共同富裕典范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司法救助范围,完善上下级院联合救助机制,确保检察环节“应救尽救”“应救即救”。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牧区稳定、破坏农牧业生产、侵害农牧民利益的违法犯罪。突出打击制售假种子、假农药等犯罪,依法办理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等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粮食安全、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坚决惩治涉农“蝇贪蚁贪”,推动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依法服务保障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典范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检察环节安全守护稳定。在对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从重打击的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出具具体落实意见依法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充分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功能,探索治安风险、管理风险破解方案。落实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制度,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坚持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严格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办理过程或办理结果答复”和首办责任制,完善院领导带头包案机制、引入律师作为第三方参与化解信访案件,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积极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方式在检察环节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依法服务保障打造全国一流创新生态

突出打击与保护并重,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推广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出台《侵犯知识产权常见罪名证据审查指引》,构建知识产权检察“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保护格局。完善类案监督机制,探索以案质量通报等形式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研究审判活动在法律适用、

罪刑平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适时提出监督意见。

依法服务保障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依法惩处和平等保护有机结合,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高办案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负面影响。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对涉案企业合规承诺整改进行监督评估。遵循依法“能用尽用”原则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全面强化涉企法律监督,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与“护企救企促企”有机统一。

依法服务保障打造全国一流城市形象

围绕人居环境改善升级,加大公益诉讼力度,督促清理整治固体废物、违章建筑,助力现代化公园城市建设。依法惩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破坏犯罪活动,加强对文化领域行政执法行为的检察监督,积极服务打造“温暖世界的城市”名片。

努力打造全国一流检察队伍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忠诚教育,推进检察人员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强化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建设,把提升群众工作能力作为各类检察教育培训必修课。落实教育培训规划和“鄂检英才”人才培养工程,严格落实干部交流轮岗办法和帮助基层检察院建设实施方案,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和司法履职能力,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持续巩固鄂尔多斯检察队伍良好形象。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将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落实“五大任务”摆到突出位置,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服务保障鄂尔多斯市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建设“四个国家典范”打造“四个全国一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措施、挂图作战、狠抓落实,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

(图/文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到村子里去,跟乡亲们唠唠”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党建共建进村入社活动

本报记者●鲁旭●钱虹●查高如哈

聚焦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这些党的重大战略部署。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立足检察职能,以实际行动服务乡村振兴,切实发挥党建共建作用,提升依法能动服务保障民生福祉的能力。近日,临河区检察院机关党委带领党员前往双河镇进步村开展党建共建进村入社活动。

进步村党支部书记陈茂伟带领检察院干警参观了村党群服务中心、农夫一号庄园、非

遗小镇等别具特色的新农村建设,了解了进步村的发展历史、农业生产、党的建设、基层建设、特色旅游、经济发展等情况,检察干警们切实感受到如今的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的建设、环境、经济发展有了质的变化,完成了“旧貌换新颜”。

以前分散居住在田间地头的村民们,在政府的号召下,纷纷搬进了村镇小区的楼房里,土路变油路,旱厕恶臭不再有,人居环境“清脏、治乱、增绿、控污”效果明显。

检察干警走进小区,了解基础设施建设,走到村民身边,介绍和讲解如何预防养老诈骗。通过深入村民家中走访,详细询问产生

活状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在一片家常拉话、欢声笑语中拉近了检察干警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也增强了检察干警为民服务、能动履职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在走访与交流中,临河区检察院的干警们对乡村基层党员干部无私奉献、务实重干、团结奋进、一心为民的工作作风所感染,表示要多下基层,多接地气,多了解百姓真正需求,真正为百姓办实事、解难事,用心用情联系群众,帮扶群众,为广大群众送去更优质的法治服务,为乡村振兴加油助力。参与共建的检察干警在听说因为疫情原因,村民种植的紫皮洋葱大量滞销积压,纷纷主动购买并帮

助联系销售渠道,将护农政策落实到了具体行动,将党建共建活动成果最优化。

接下来,临河区检察院将以此次党建共建活动为契机,与共建村社加强沟通协作,帮助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增强村级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充分发挥检察能动职能,聚焦乡村振兴,强化司法保障,以群众法治领域的“急难愁盼”为落脚点,落实“普法行动在路上”活动,着力开展送法进乡村,引导农民群众改变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为乡村振兴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